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8.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议案9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议案1-1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算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勾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1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q@rfd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洪、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1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q@rfd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300号)的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3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所字[2019]G14003607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为39600010100516344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支行账号为48460050018800034596的专用账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账号为757900854410628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9年5月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590,176.4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4,609,823.53
加:理财收益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10,334.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20,158.4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120,158.4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5,120,158.4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18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100516344	募集资金专户	573,021.70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支行	48460050018800034596	募集资金专户	10,050,655.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4,494,481.24
合计	/	/	15,120,158.44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购买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信託大福存单产品2019年第1918期	100,000,000.00	2019/7/1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信託大福存单产品2020年第342期	50,000,000.00	2020/5/1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信託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5/1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5%-3.15%
合计	/	180,000,000.00	/	/	/

注:1.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前提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8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95,120,158.44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120,158.44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80,000,000.00元合计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方案
(1)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9年7月10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649,515.04元(含税)。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649,515.04元(含税)。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上述分红年度中,2019年度股息(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以此类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上市满三年。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	-	-
2018年度	2,064.95	11,557.62	17.87%
2019年度	2,064.95	10,843.62	19.04%

注:上述分红年度中,2019年度股息(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以此类推。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上市满三年。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储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尊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机制,充分保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应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一定期间内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执行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履行程序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包括股东大会在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120,158.44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2.56%,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投入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5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472,969.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自有资金	置换金额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绿色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00.00	12,472,969.08	12,472,969.08
合计		271,200,000.00	12,472,969.08	12,472,969.08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72,969.0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29,099.81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前提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80,000,000.00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120,158.44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2.56%,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委托事项有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章编号(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为无效;
3.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绿色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绿色环保配线组件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1-6月 7,41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度 11,24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自开工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绿色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0	271,200.00	8,659.02	271,200.00	8,659.02	-18,460.98	2020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7,120.00	37,120.00	18,659.02	37,120.				